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署环审更书(2020)1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5MW
特高压风电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变更情况

原镶黄旗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5MW 特高压风电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取得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文件（锡署环审书（2017）18 号），本次申请变更的主要内容：一是 8 台风机因征地问题拟在本风场范围内重新选取点位，其余 46 台风机点位不变，原批复的总装机容量



125MW 不变；二是因原环评占地面积核算不全面，项目总体占地面积由 50.4568hm²变更为 50.6276hm²，永久占地面积由 2.0851hm²变为 25.7848hm²（386.77 亩），临时占地面积由 48.3717hm²变为 24.8428hm²（372.64 亩）。

项目变更后，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要求。我局同意按照变更报告书所列的地点、机型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未变更部分，有关生态和环境保护部分按原环评报告书和批复要求执行。

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镶黄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0年8月19日

